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2〕73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网格化消防管理建立火灾 防控长效机制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区坚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强和创新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社会化火灾防控体系建设，创造了网格化消防管理“36773”（划分三级网格，明确六类责任主体，开展七项工作内容，建立七项工作制度，落实三项保障措施）工作模式，推动了消防工作社会化、全民化。为进一步落实我区“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推进会议精神，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持续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形成“党委政府主

导、公安消防主推、镇（办）街道主责、资源力量整合、全民广泛参与”的网格化消防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为上街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和谐的安全保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以“3.20”全国现场会为契机，深入推动网格化消防管理工作纵深发展

3月20日，全国网格化消防管理现场会在郑州的圆满召开，部局相关领导对郑州市多年来狠抓基层火灾防控体系建设所取得成效的高度肯定。实践证明，建立“全覆盖、无缝隙”的基层网格化消防管理工作是充分调动基层多种力量参与消防工作，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的有效机制，是确保火灾形势平稳的重要举措。各镇（办）和有关单位要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把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强化措施，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设施到位。要将消防网格化管理融入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按照“一岗多责、一人多能，一人负责、多人协同”和“简单、高效、易操作”工作要求，切实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建立完善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区公安、消防、综治、安监等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导基层工作开展，加强联系和协调配合，促进条块融合、联动负责，共同推进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二、以加强组织机构建设为根本，加强基层网格化消防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镇（办）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完善基层网格化消防管

理工作组织，按照“36773”管理工作模式，重点落实逐级分包制度。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牵头，做为消防网格化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联合综治办、安监办、公安派出所、民政所、工商所等部门以及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突出问题。要依托安监力量设立消防办公室，明确消防管理责任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主任是网格中消防工作的第一人，对本网格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负责。社区、村“两委”应设置1-2名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工作开展，组织建立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经常性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落实消防工作各项措施。要做强社区（行政村）“中网格”，各社区（行政村）成立消防管理小组，由各镇（办）领导分包，社区（行政村）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领导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在居民群众中确定消防管理员和消防宣传员，积极推动基层消防工作开展。要做实责任片区、单位“小网格”，社区居委会（村“两委”）委员分别组织、指导各责任片区消防工作。成立消防自治或区域联防组织，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开展消防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群防群治工作，确保基层消防工作责任到人、管理到位，形成长效机制。

三、以完善网格化工作机制为重点，不断提升基层消防工作水平

各镇（办）和有关单位要坚持网格化管理体系中“条块融合、

职责明确、联动负责、逐级问责”原则，整合各镇（办）、职能部门和群众自治等方面力量，以网格化管理促进上下联动，形成逐级负责、各尽其责、各司其职的责任落实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要继续加强网格化隐患排查、排查。各镇（办）要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巡查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做好登记并及时督促整改，对难以整改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派出所或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社区（行政村）要每周组织居委会和村“两委”委员，对居民小区、辖区单位开展一次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小网格”内的巡防队员、物业（商业）管理人员、保安、居民楼（院）长、村民小组负责人、社会单位管理人员等要结合岗位职责，每日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各镇（办）要积极参与上级统一组织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广泛发动基层人员，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对群众举报投诉核实和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要以社区（行政村）为单位进行汇总，并上报各镇（办），由各镇（办）督促限期整改；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由辖区公安派出所依法查处；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辖区公安派出所要报告上级公安消防机构，由公安消防机构提请区政府安排限期整改并挂牌督办。要加强网格化宣传服务内容。各镇（办）和社区（行政村）要经常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活动。中心路街道办事处要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建设至少 1 个消防体验中心，设立 1 个流动消防宣传站，为群众提供消防宣传服务。实施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工程，每个社区（行政村）设置不少于 1 处的固定

消防宣传橱窗，并定期更换宣传内容。要继续在“九小”（小旅馆、小网吧、小洗浴、小美容、小商铺、小饭店、小幼儿园、小诊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场所推行消防标牌化管理，提示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各镇（办）新增“九小”场所标牌数量不少于200块（矿山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新增数量）。在重要节假日期间、火灾多发季节及农作物收获季节集中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保安队员、巡防队员、专（兼）职消防队员每天要结合消防巡查检查，向群众提示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宣传普及消防知识。要强化网格化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各镇（办）要利用有线、无线通讯网络，完善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第一时间调集巡防、保安、专（兼）职消防队等力量处置初起火灾。区公安消防大队要将基层防控力量纳入灭火救援指挥体系，制定联合应急处置预案，指导开展专业训练，适时组织综合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协同作战能力。

四、以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为保障，进一步夯实基层网格化消防工作基础

各镇（办）和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大对网格化消防管理工作的投入，加大消防经费和政府专职消防队站设施的投入。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防〔2011〕330号），保障消防经费，并随着经济发展不断增加投入；要将消防体验中心、农村消防图书室、志愿消防队建设和增配轻型消防车、电动消防巡逻车、消防电动自行车，增设精品消防宣传橱窗、“九小”场所标牌、流动消防宣传站，增招消防

志愿者等作为硬指标。全区各镇（办）网格化精细管理工作在年底前全部达标，建立6个网格化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每个行政村要至少建立1个农村消防图书室。中心路街道办事处、济源路街道办事处要建立1支社区志愿消防队伍。各镇（办）要编制落实消防规划，加强消防水源、消防通道和消防通信设施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街道（社区）要根据需要增设室外消火栓，设置消防器材点。要利用城市街道、居民小区、社会单位视频监控系统，将消防安全纳入实时监控范围；积极依托镇（办）平安建设网，建立消防工作信息平台，提高基层消防工作动态管理水平。

区公安消防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网格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加强监管，建立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督促单位落实消防责任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报告备案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实施动态管理。

五、以严格的督导考核机制为动力，确保网格化消防管理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

区政府和区公安消防大队将成立联合督查组，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火灾防控的重要任务。定期对各镇（办）和社区（村）“两委”委员进行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各镇（办）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治安巡防队、保安等都要纳入灭火救援指挥体系，由区公安消防大队指导开展专业训练，定期组织综合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协同作战能力。区综治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安建设重要内容。区民政部门要将消防安

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区工商部门要严把登记准入关，对《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区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消防安全意见的，必须凭区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方可办理企业和个体工商登记。区安全监管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畴，作为安全创建考核评定的重要因素。区政府和区公安消防大队将不定期对各镇（办）和有关单位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和消防安全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奖优罚劣。年底组织检查考评，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和消防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不达标的，取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活动评先资格，实行“一票否决”。对工作开展不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工作措施不落实、不到位而发生较大影响火灾事故的，在全区通报批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 1. 网格化消防管理工作考核标准（4个示范点）
2. 网格化消防管理工作考核标准（普及点）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网格化消防管理工作考核标准（4 个示范点）

考核单位_____

总得分_____

项目	抽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镇（办） （30 分）	消防工作组织及工作内容（6 分）	要明确三级网格责任人，落实双月联席、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责任奖惩和消防安全联防联控制度；少一项扣 1 分；		
	档案资料（6 分）	①与社区（行政村）、辖区社会单位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书；②辖区社会单位底册；③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包括日常消防检查记录、火灾隐患移交、整改通知书）；④消防宣传培训资料；⑤消防文件资料汇编；⑥应急处置预案等。所有资料要统一封面，高标准装订。少一项扣 1 分；		
	上墙图板（6 分）	镇（办）消防工作组织，职责及制度（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制度、双月联席等制度）、消防网格化责任“三定”图。少一项扣 1 分；		
	应急处置队伍建设（7 分）	组织辖区巡防、保安、物业等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未成立扣 4 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救援处置流程图，适时组织培训演练；少一项扣 1 分；		
	监控中心（5 分）	制定应急救援力量、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点分布图及应急救援处置流程图，并上墙。少一项		

		扣1分；专线电话与119指挥中心正常对接。不能对接扣2分；		
社区（村） （15分）	消防工作组织及工作内容（6分）	应明确建立消防组织及社区、责任片区网格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培训，消防宣传和安全例会制度，辖区单位场所人员经消防培训，懂消防基本常识；少一项扣1分；		
	软件资料（5分）	①与责任片区、辖区社会单位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书；②辖区社会单位底册；③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包括日常消防检查记录、巡防保安巡查记录、隐患处置登记记录、火灾扑救记录等）；④消防宣传培训资料；⑤消防文件资料汇编。所有资料要统一封面，高标准装订，少一项扣1分；		
	上墙图板（4分）	网格化责任分包示意图、主要工作职责制度；少一项扣2分；		
巡防室（10分）	消防工作组织（3分）	成立巡防消防一体化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及专干，巡防队员要全部达到“四懂四会四具备”要求，履行“四熟悉四查纠四提示四报告”职责。少一项扣1-2分；		
	上墙图板（2分）	①巡防队员消防工作“七个四”；②巡防队员消防工作职责；③消防巡查工作制度；④巡防消防一体化工作建设标准。少一项扣0.5分；		
	档案资料（1.5分）	①消防检查巡查四查纠本、消防宣传登记本；②扑救火灾、处置险情统计本；③消防学习培训记录本；少一项扣0.5分；		
	器材装备（3.5分）	配备灭火器、水带、水枪、战斗服、头盔、胶靴、简易防火面罩、消防扳手、消防铁锹、消防桶等常见必要、常用的消防器材。少一项扣0.5分；		

警务室(10分)	硬件设施(6分)	①制作上墙图版(警务室消防工作职责);缺少扣2.5分;②灭火器、战斗服、头盔、胶靴、简易防火面罩、手电和照相机。缺少扣0.5分;		
	软件资料(4分)	①社区民警“95433”工作机制落实资料;②社区民警“四项制度”落实资料;③“清剿火患”战役等专项治理档案资料及工作成效;火灾隐患登记移交记录、消防宣传档案、重点单位调整文件及档案。少一项扣1分;		
消防体验中心(15分)	硬件设施(13分)	消防体验中心建立①消防器材展示区:常用消防器材以及家庭“四件宝”及使用说明;少一项扣2分;②宣传资料阅览区:各类消防宣传资料、宣传图书;少一项扣2分;③各类消防体验设施等。缺少扣5分;		
	软件资料(2分)	体验人员登记本、体验感受建议登记本等。少一项扣1分;		
沿途展示项目(20分)		①楼洞内设置消防安全提示牌;楼洞内室内消火栓、防火门、灭火器设置点实行标识化管理;少一项扣3分;②沿街门店“九小”场所实行标牌化管理;配备灭火器、红水桶等常用消防器材;少一项扣3分;③社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消防器材存放点实行标识化管理。少一项扣1分;所有“九小”场所达到“四个能力”建设标准。未达到扣1-5分。		

年 月 日

附件 2

网格化消防管理工作考核标准（普及点）

考核单位_____

总得分_____

项目	抽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镇（办） （60分）	消防工作组织及工作内容（18分）	要明确三级网格责任人，落实双月联席、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责任奖惩和消防安全联防联控制度；少一项扣3分；		
	档案资料（18分）	①与社区（行政村）、辖区社会单位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书；②辖区社会单位底册；③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包括日常消防检查记录、火灾隐患移交、整改通知书）；④消防宣传培训资料；⑤消防文件资料汇编；⑥应急处置预案等。所有资料要统一装订。少一项扣3分；		
	应急处置队伍建设（24分）	组织辖区巡防、保安、物业等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未成立扣14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救援处置流程图，适时组织培训演练；少一项扣5分；		
社区（村） （40分）	消防工作组织及工作内容（21分）	应明确建立消防组织及社区、责任片区网格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培训，消防宣传和安全例会制度，辖区单位场所人员经消防培训，懂消防基本常识；少一项扣3分；		
	软件资料（10分）	①与责任片区、辖区社会单位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书；②辖区社会单位底册；③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包括日常消防检查记录、巡防保安巡查记录、隐患处置登记记录、火灾扑救记录等）；④消防宣传培训资料；⑤消防文件资料汇编。所有资料要统一装订。少一项扣2分；		
	社区消防宣传提示及消防基础设施（9分）	各类场所、楼院设置消防安全提示牌，社区沿街门店有基本消防器材。少一项扣9分；		

年 月 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管理 通知

主办：区公安消防大队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
检察院。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29日印发
